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期票據發行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孫延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梁永磐、應學軍、肖征、李景峰、田丹、朱紹文、曹欣、趙獻國、金生祥、孫永興、牛東曉*、宗文龍*、司風琪*、趙毅*、朱大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1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DFI38 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能源保供特别债）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能源保供特别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 3+N 年，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为 3.53%。

本期中期票据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保障国家能源电力供应安全相关用途。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